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

内艺办发〔2023〕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质量意识和自我监督意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以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简称“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障体系的主要功能是对教师教学过程、学生学习过程及教学管理过程等学校育人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形成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机制。保障体系运行的最终目的是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加强质量意识培育，坚持以学生发展为导向，构建全面、规范、科学、高效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和发展观。

第四条 建设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立足现代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全员、全过程性、全方位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涉及本科教学活动各个环节的人、财、物及教学过程，是对教学全过程进行监控，强化质量是保障的内驱力，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多样性原则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不同学科专业的差异性，形成多样化的质量观，建立多样化的质量标准。

3. 实效性原则 提高学校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保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完成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保障效果，及时发现和纠正教学偏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坚持问题导向 建立“问题清单”，落实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推动各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目标决策系统、组织保障系统、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运行系统、质量监控系统及教学质量信息收集与反馈系统构成，具体框图如附件。

第三章 目标决策系统

第六条 目标决策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根本。主要是确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保障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第七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科学制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组织保障系统

第八条 组织保障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基础。是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保障机构和监督评价机构组成的“学校-部门-学院”三级组织保障机构。

第九条 决策机构 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分管教学副校长受校党政一把手委托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对学校的办学理念、指导思想、人才培养等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在整个保障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第十条 执行机构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起教学管理的主导作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教育和日常管理，团委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第二课堂的建设，二级学院起主体作用，行使各项教学活动计划、指挥、调控、总结等行政管理职能。

第十一条 保障机构 主要由党政办公室、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教学条件、图书资料、校园网和社会资源等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教学条件保障建设目标的制定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第十二条 监督评价机构 主要由教务处、校院督导组、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构成，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督导和信息反馈等工作，评价监督本科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统筹联动的教学运行保障机制。保持“学校-部门-学院-学生”有机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联系、彼此协调，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第五章 质量标准系统

第十四条 质量标准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前提，是教学运行、监测和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教学环节主要标准及教学建设质量标准等内容。

1. 教学管理质量标准 制定教师队伍管理、教学档案管理及学生管理等工作的规范或管理办法，以及教学工作评价要求和工作程序。梳理并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做好制度的新建、修订和废止工作，切实保证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

2.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加强对教学过程进行质量监控，确保教学质量的改进和提升。

3. 教学建设质量标准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课程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建立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明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教学建设指标。

第六章 教学运行系统

第十五条 教学运行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核心，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主要是执行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教学工作，协调教学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严格招生工作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条件和学校定位，制定学校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的招生计划，规范招生过程，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程序，确保生源结构优化，生源质量不断提升。

第十七条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新要求，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的目标、要求、课程体系、学分设置等提出明确要求，对教学大纲、教案、课程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

第十八条 规范教学管理过程 学校根据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建设质量标准，采取明确的教学过程管理措施，使教学管理中的常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良性循环。

第十九条 完善学业指导机制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科学性指导，指导内容具有个性化和针对性。要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有专门的指导措施，构建科学合理的学业指导体系，服务学生学习与发展。

第二十条 加强学风建设 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采取形式多样的措施，让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形成良好的学风。积极推

进教学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学生学习主动性，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重视考风建设，严格考试违纪处理，纠正不良风气。重视班级建设、社团建设，评优评先进集体，引导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十一条 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完善学分制管理，细化毕业资格审核流程。进一步规范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强化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完善结业和肄业的处理程序，推进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第七章 质量监控系统

第二十二条 保障体系监控系统主要包括质量监控评价和教学评估两部分，主要职能是根据教学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教学全过程实时监控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质量监控评价是保障体系监控系统的重点，主要对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形成教学质量的动态管理，促进学校合理、高效地利用各种资源，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1. 教学检查制度 开展学期各阶段的教学检查，组织常规教学检查和定期专项教学抽查，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案、实践教学、教学实习、试卷和毕业论文等，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育人全过程存在的问题，保证各教学环节有序运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 领导听课制度 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对教风、学风和教学条件等情况进行监查。制定领导听课安排，开展各级领导深入教学一线的各类活动，倾听师生意见，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并发现问题，提出创新性意见和建议，保证教学工作的有效性。

3. 教学督导制度 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法》，对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教师课堂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师德教风、学风情况开展督教、督学、督管活动。

4. 学生评教制度 学生通过网上评教，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教师教学的质量，进而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和引导，有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5. 教师同行评教制度 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对课程设计水平、授课质量、教学规范及教学改革效果等进行评价，是评价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可以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规范教学行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6.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为加强教学管理，教务处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即

在每个学生自然班设立信息员一名，直接对教务处负责。学生信息员根据教务处制定的教学信息反馈表，定期收集并反映教师的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织部分。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形成规范的教学评估机制，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教学评估、专业评估、毕业论文（设计）评估等内容。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的各类评估质量标准和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学校组织评估专家对各单位自评情况进行评估，并给出评定等级和评语。评估结果可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教学质量信息收集与反馈系统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反馈系统主要包括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教学质量的反馈和改进。通过信息收集，并进行分析和总结，形成各种总结报告，反馈给有关部门全面落实，为持续改进教学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1. 教学信息收集机制 制定教学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和完善教学信息收集平台，规定信息数据提交的责任和要求，不断丰富信息收集渠道和手段，有效汇聚教学质量信息，包括本科教学状态数据信息、领导评价信息、教学督导评价信息、学生信息员评价信息、教学检查信息、毕业生满意度调查信息等。健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机制，利用第三方平台分析状态数据，强化质量常态监测。

2. 教学质量反馈机制 学校坚持教学问题实时反馈机制。针对教师、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学生教学信息员发现的问题，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学工作会、座谈会、督导简报等将教学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实现校院、师生之间双向反馈，集中讨论研究并解决教学工作的热点及难点问题。

3. 教学质量改进机制 相关部门和师生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改进和提升教学过程的质量和水平。在教学评估、督导和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持续跟进监督，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实施主动为教学服务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闭环图

